

编制说明

《雨花台区基本统计资料——2024 年》是一部信息资料，通过大量的统计数据，较全面反映了 2024 年雨花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各方面的发展进程，是各级领导、理论工作者的工具书。在资料汇编过程中，得到了区委区政府、软件谷有关部门及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及时地为我们提供了资料，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因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到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雨花台区统计局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统计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10
3. 江苏省统计条例	19

统计公报

1. 雨花台区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31
-----------------------------------	----

统计资料

一、综合部分

1. 2024 年全区主要指标	45
2. 2024 年各街道（园区）地区生产总值表	47

二、软件、科技创新产业

1. 2024 年软件及信息服务业、科技创新情况	51
--------------------------------	----

三、工业和能源

1. 2024 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分行业大类	55
2. 2024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	56
3. 2024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财务状况	57

4. 2024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情况 59

5. 2024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消费情况60

6. 2024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61

7. 2024 年分街道（园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 .62

四、批零、住餐

1. 2024 年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5

2. 2024 年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财务状况 66

3. 2024 年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财务状况67

4.2024 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类别68

5.2024 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零售类别 71

6.2024 年限额以上分地区分行业销售额数据74

7.2024 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表75

8.2024 年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表78

五、服务业

1. 2024 年规模以上服务业分行业营业收入 83

2. 2024 年规模以上服务业分街道（园区）营业收入84

3. 2024 年规模以上服务业财务状况85

六、财政收入支出

1.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89
2. 2024 年全区财政支出	90

七、教育卫生、文化体育

1. 2024/2025 学年雨花台区基础教育概况	93
2. 2024 年各类中学概况（一）	95
3. 2024 年各类中学概况（二）	96
4. 2024 年教育部门办中学基本情况	97
5. 2024 年职业教育基本情况	98
6. 2024 年各类小学概况	99
7. 2024 年教育部门办小学基本情况一览表	99
8. 2024 年民办小学基本情况	101
9. 2024 年幼儿园基本情况	102
10. 2024 年教育部门办中小学校园、校舍面积（一）	104
11. 2024 年教育部门办中小学校园、校舍面积（二）	105
12. 2024 年医疗卫生事业基本情况	106
13. 2024 年文化基本情况	107
14. 2024 年雨花台区体育基本情况	108

八、人民生活

1. 2024 年城镇居民家庭全年人均收入	111
2. 2024 年城镇居民家庭全年人均消费支出	112
3. 2024 年城镇居民住户调查主要指标（一）	113
4. 2024 年城镇居民住户调查主要指标（二）	114
5. 2024 年城镇居民住户调查主要指标（三）	115

九、固定资产投资

1. 2024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19
2. 2024 年分街道（园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120
3. 2024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21

统计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根据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强统计监督，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统计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五条 国家加强统计科学研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健全科学合理的统计标准和统计指标体系，将新经济新领域纳入统计调查范围，并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统计工作深度融合，促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第六条 国家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权威可靠的统计监督体系。

统计机构根据统计调查制度和经批准的计划安排，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履行统计法定职责情况进行统计监督。

第七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员打击报复。

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行职责范围，建立健全相关责任制，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依法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职级等晋升。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是指全国性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专业性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地方性统计调查项目。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国务院备案；重大的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第十五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机关应当对调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公布；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第十八条 搜集、整理统计资料，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社会大数据等资料。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十九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保障统计调查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的标准化。

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报国家统计局审批。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二十条 国家实施统一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

国家统计局统一组织和实施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在统计调查对象中推广使用计算机网络报送统计资料。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明确统计信息的共享范围、标准和程序。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

第二十八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三十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

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派出调查机构，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等任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三十二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三十三条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未出示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调查。

第三十四条 国家实行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评聘制度，提高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队伍的稳定。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本法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六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

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 and 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 and 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 and 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
-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五) 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二) 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三)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四) 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五) 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二) 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

(三) 对外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四)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认为对有关公职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该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该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向监察机关移送的，由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职级等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职级等。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法所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指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五十二条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请审批。

利用统计调查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本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已经2017年4月12日国务院第16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年5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统计资料能够通过行政记录取得的，不得组织实施调查。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能够满足统计需要的，不得组织实施全面调查。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计规律研究，健全新兴产业等统计，完善经济、社会、科技、资源和环境统计，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第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

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

国家有计划地推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

第二章 统计调查项目

第六条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得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内容重复、矛盾。

第七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机关（以下简称制定机关）应当就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征求有关地方、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和专家的意见，并由制定机关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

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应当进行试点。

第八条 制定机关申请审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审批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表、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和工作经费来源说明。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制定机关应当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予以补正。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受理。

第九条 统计调查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

- （一）具有法定依据或者确为公共管理和服务所必需；
- （二）与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重复、不矛盾；
- （三）主要统计指标无法通过行政记录或者已有统计调查资料加工整理取得；
- （四）统计调查制度符合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科学、合理、可行；
- （五）采用的统计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六）制定机关具备项目执行能力。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后仍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

说明理由。

第十条 统计调查项目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审批期限的理由告知制定机关。

制定机关修改统计调查项目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第十二条 制定机关申请备案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备案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备案申请表和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

统计调查项目的调查对象属于制定机关管辖系统，且主要内容与已批准、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不重复、不矛盾的，备案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备案文号。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经批准或者备案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统计调查项目除外。

第十四条 统计调查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简化审批或者备案程序，缩短期限：

（一）发生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实施统计调查；

（二）统计调查制度内容未作变动，统计调查项目有效期届满需要延长期限。

第十五条 统计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统计标准是强制执行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制定国家统计标准，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就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向统计调查对象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

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推广使用网络报送统计资料，应当采取有效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第二十条 国家统计局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加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要统计数据的监控和评估。

第四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妥善保管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资料。

国家建立统计资料灾难备份系统。

第二十二条 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2年。

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2年。

第二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全国性统计数据和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公布或者由国家统计局授权其派出的调查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制度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其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已公布的统计数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修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修订后的数据，并就修订依据和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主要统计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抽样调查样本量等

信息，对统计数据解释说明。

第二十八条 公布统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布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不得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九条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

（一）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二）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三）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第三十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资料共享。制定机关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可以共同使用获取的统计资料。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和责任等作出规定。

第五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受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为主。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乡、镇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指导。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本地方、本部门的统计调查活动。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统计基础工作，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第三十五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从事统计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和统计业务知识，参加统计执法培训，并取得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印制的统计执法证。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公布举报统计违法行为的方式和途径，依法受理、核实、处理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对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对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二）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

（三）发现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

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三）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四）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五）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布统计数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第四十六条 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二）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三）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四）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五）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第四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

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有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第五十一条 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涉外统计调查资格的机构进行。涉外统计调查资格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第五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涉外统计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有权采取统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措施。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单位、个人，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调查，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涉外统计调查资格，撤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5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0年6月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2000年6月15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5年12月16日国务院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江苏省统计条例

(2014年1月1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6月3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二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统计管理和监督,规范统计行为,维护统计调查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与统计监督管理。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统计事业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统计机构,加强统计队伍建设,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确保统计工作正常开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以下简称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构建统计公共信息系统和业务平台,支持和实现资源共享、业务协同。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全省统计信息化建设进行统一规划,推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制定统计信息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和完善统计资料备份系统,保障统计资料安全。

第六条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统计信用制度，定期将政府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履行统计义务的信用信息提供给公共信用信息机构，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依法规范民间统计调查，引导从事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社会中介机构等民间统计调查组织（以下称民间统计调查组织）参与政府统计调查活动，发挥其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扶持统计调查行业组织，发挥其联系政府、社会的作用，促进行业的自律和有序发展。

第二章 统计调查

第八条 地方统计调查应当按照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实施。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部门统计标准，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互相衔接，下级地方统计调查项目不得与上级地方统计调查项目重复。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应当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听取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科学合理设置统计指标。与人口、社会相关的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合理设置分性别统计指标。

第九条 制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按照下列规定审批：

（一）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二）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独制定或者与其他部门共同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变更统计调查制度内容的，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以外，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经国家统计局批准的，由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自批准之日起十日内公布；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批准

的，由审批机关自批准之日起十日内公布。

第十一条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未经批准或者虽经批准但未依法公布的，不得组织实施。紧急情况下，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临时性统计调查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的紧急情况，是指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对本省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作为政府统计调查的基础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对基本单位名录库进行日常维护和更新。机构编制、民政、工商行政、税务、质量监督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配备与统计任务相适应的统计信息技术设备，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使用计算机网络报送等方式报送统计资料。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应当告知政府统计调查对象在规定期限内补正：

- （一）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方式报送统计资料的；
- （二）以纸介质方式报送统计调查表，没有填表人、统计调查对象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三）以数据电文方式报送统计资料，没有电子签名等身份识别标志的；
- （四）发现报送的统计数据有错误的；
- （五）其他按照统计调查制度应当补正的情形。

第十五条 政府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时间报送统计资料的，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书面催报。政府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在催报规定的期限内报送统计资料。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应当支持和保障政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法定职权，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
- （二）要求政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拒报、虚报、

瞒报或者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四）对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打击报复；

（五）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制度，规范统计方法，统一指标口径，避免政府部门统计数据的重复、交叉和不一致，保障统计数据的客观真实。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委托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进行统计调查，实施数据搜集、核实、整理、分析和相关培训等活动。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统计调查。未经委托，民间统计调查组织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实施统计调查。

第十九条 接受委托实施政府统计调查活动的民间统计调查组织，主管统计业务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与统计专业相关的中级以上职称。

第二十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开展民间统计调查活动时，应当向调查对象表明身份，告知调查目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不得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不得欺骗、蒙蔽调查对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对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信息和数据应当予以保密，未经调查对象同意，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第三章 统计资料公布和使用

第二十一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开展地方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公布统计资料时，应当同时公布主要统计指标含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调查样本量等信息；引用其他机构或者部门资料的，应当注明资料来源。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计划、财政预算，以及制定重大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等使用统计资料的，应当以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的统计资料为准。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供统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发布民间统计调查资料应当客观真实，不得伪造、篡改，同时应当说明调查目的以及主要统计指标含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调查样本量等内容；引用其他组织、个人或者机构资料的，应当注明资料来源。

新闻媒体和其他单位、组织对外发布信息引用民间统计调查资料的，应当准确引用，并注明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名称，不得伪造、篡改民间统计调查资料。

第四章 统计调查对象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政府统计调查对象依法独立填报统计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独立填报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抵制，并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政府统计调查：

- （一）未书面告知统计权利和义务的；
- （二）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未经批准或者虽经批准但未依法公布的；
- （三）统计调查表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法定标志不完整的；
- （四）统计调查表超过有效期限的；
- （五）现场调查时，统计人员未出示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的。

第二十六条 政府统计调查对象发现他人对外提供、泄露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其身份的资料，或者将上述资料用于统计以外目的的，有权举报。

第二十七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社会公众有权查询统计资料。

在统计资料法定保存期限内，政府统计调查对象可以查询其报送的统计资料及相关信息。对查询结果有疑问的，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解答和说明；确属错误的，应当予以订正。

第二十八条 政府统计调查对象可以通过签订合同，委托民间统计调查组织代理统计调查活动。委托合同应当自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委托方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

第二十九条 政府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以

及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以业务活动或者生产经营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和凭证为依据，记录统计台账、编制统计调查表，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原始记录、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等统计资料应当留存归档。

第五章 机构和人员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从事统计工作的机构或者明确承担综合统计工作职责的机构，配备相适应的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在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下负责本部门、本行业的统计工作。

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园区根据经济和人口规模，明确承担统计工作职责的机构，配备相适应的统计人员，负责统计资料的搜集、整理、汇总、上报以及催报、查询和数据核查工作。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经济和人口规模，明确承担统计工作职责的机构，配备相适应的统计人员，负责本区域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履行政府综合统计的职能。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统计工作。

第三十三条 政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政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三十四条 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应当对统计人员开展统计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其综合素质。

统计人员应当接受统计继续教育，提高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统计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支持和保障统计人员接受统计继续教育，参加统计专业培训。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监察机关，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统计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条例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六条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政府统计活动、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政府统计机构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职责范围内的统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涉嫌统计违法的材料，协助查处统计违法案件。

第三十八条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明确承担统计执法检查职责的内设机构，配备相适应的统计执法检查人员。

第三十九条 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可以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被查询对象收到统计检查查询书后，应当按照规定期限如实书面答复，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未经批准或者虽经批准但未依法公布，擅自组织实施的；

（二）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拒绝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的；

（三）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不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伪造、篡改统计资料或者要求政府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

（四）违反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不依法履行统计监督检查职责或者不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政

府统计调查对象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补正，给予警告；拒不补正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二）要求政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拒报、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对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超出委托权限或者范围实施统计调查活动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接受委托实施政府统计调查活动的民间统计调查组织，主管统计业务的负责人不具有中级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与统计专业相关的中级以上职称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政府统计机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停止调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的；

（二）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的；

（三）欺骗、蒙蔽调查对象的；

（四）未经调查对象同意，对外提供、泄露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信息和数据的。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情节严重的，由政府统计机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应当公布统计资料而未公布，或者公布统计资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停止发布、公开更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发布伪造、篡改的民间统计调查资料，发布时不按照要求说明相关内容，或者不注明资料来源的；

（二）新闻媒体和其他单位、组织对外发布信息引用民间统计调查资料未注明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名称，或者伪造、篡改民间统计调查资料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涉外民间统计调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1989年12月15日江苏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的《江苏省统计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统计公报

雨花台区 2024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雨花台区统计局

2024 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全面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打造新滨江、建设数字城,全力以赴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尽心竭力开创雨花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一、综合

2024 年,全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163.92 亿元,增长 4.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0.18 亿元,下降 0.1%;第二产业增加值 178.29 亿元,增长 0.4%,其中工业增加值 150.91 亿元,增长 2.9%;第三产业增加值 985.45 亿元,增长 5.2%。三次产业比重为 0.02:15.32:84.66。

二、农业

2024 年,全区完成农林牧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现价产值 2743 万元,下降 0.7%。其中,农业产值完成 2669 万元,增长 1.8%;林业产值完成 12 万元,下降 82.6%;渔业产值完成 62 万元,下降 10.1%。

三、工业和建筑业

2024 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49 家,完成工业总产值 556.38 亿元,同比下降 3.3%;营业收入 573.73 亿元,同比下降 3.7%;利润总额 9.13 亿元,同比下降 25.8%。

我区列统工业行业大类 26 个,其中:10 个增长,16 个下降。增长的行业主要有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分别完成工业总产值 33.01 亿元和 19.53 亿元,同比增长 11.3%

和 24.5%。下降的行业主要有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分别完成总产值 342.63 亿元和 42.28 亿元，同比下降 3.3% 和 10.8%。

2024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有 19 个品种(详见下表)。

表 1：2024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量	增长%
铁矿石原矿	吨	4689497.38	13.9
熟肉制品	吨	520.69	-19.8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平方米	437488	367.6
硫酸（折 100％）	吨	82196.15	4.7
兽用药品	吨	4279.86	16.4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2166182.38	-17.6
砖	万块	2269.17	-64.5
生铁	吨	7794946	1.5
粗钢	吨	8650465	3.8
钢结构	吨	10084.54	5.1
滚动轴承	万套	137.25	-7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	台	3343	-13.8
工业机器人	套	1213	29.9
光纤	千米	869	-99.4
房间空气调节器	台	2681	25.2
3D 打印设备	台	207	-73.9
传感器	万只	60.3	177.1
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	台（套）	24900	-7.8
电工仪器仪表	台	1660572	17.6

2024 年，全区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21.75 亿元，其中在外省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32.24 亿元。

四、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销售

2024 年，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30.2%。其中，服务业投资同比下降 31%。从所有制结构看，国有及国有控股经济投资同比下降 14.8%；外商及港澳台经济投资同比下降 50.1%；民间投资同比下降 40.8%。

2024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79.8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9.0%；商品房销售额 197.46 亿元，同比降低 17.1%。

五、国内贸易和旅游

2024 年，旅游营业收入达到 6.38 亿元。全年雨花台区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 123.37 万人次，接待入境旅游者 1.45 万人次。2024 年，全区有 4A 级景区 3 家（雨花台风景区、南京科技馆、梅钢工业文化旅游区），共接待游客 617.29 万人次，总营业收入 165.48 万元。全区旅行社 69 家、旅行社分社 15 家、旅行社服务网点 52 家。

2024 年，全区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82.39 亿元，同比增长 0.7%。其中：限额以上零售额 373.20 亿元，同比下降 5.9%。

表 2：2024 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分类零售额表

指标名称	今年累计 (万元)	上年同期 (万元)	同比增速 (%)
合 计	3629098.9	3864855.1	-6.1
1、粮油、食品类	645654.4	851786.8	-24.2
其中：粮油类	108826.3	129709.5	-16.1
肉禽蛋类	61333.0	66957.4	-8.4
水产品类	7131.0	8379.6	-14.9
蔬菜类	22270.3	28406.0	-21.6
干鲜果品类	37102.2	52183.1	-28.9

指标名称	今年累计 (万元)	上年同期 (万元)	同比增速 (%)
2、饮料类	61312.8	61932.1	-1.0
3、烟酒类	293005.1	312039.5	-6.1
4、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85597.2	93959.6	-8.9
(1)其中：服装类	67503.0	72897.4	-7.4
(2)鞋帽类	4241.6	3934.7	7.8
(3)针纺织品类	13852.6	16914.0	-18.1
5、化妆品类	59784.3	71942.6	-16.9
6、金银珠宝类	61730.7	45390.2	36
7、日用品类	141881.8	153385.7	-7.5
其中：可穿戴智能设备	0	0	0
8、五金、电料类	35076.5	34087.9	2.9
9、体育、娱乐用品类	42429.6	35269.8	20.3
其中：照相器材类	6.1	265.2	-97.7
10、书报杂志类	832.6	1786.7	-53.4
11、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0	0	0
12、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233296.1	187839.0	24.2
其中：能效等级为1级和2级的商品	162688.4	86674.7	87.7
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	160655.3	89801.7	78.9
13、中西药品类	55845.5	56695.9	-1.5
其中：西药类	23924.9	31192.8	-23.3
中草药及中成药类	50.0	7142.9	-99.3
14、文化办公用品类	67244.6	76414.3	-12.0
其中：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33563.3	35554.3	-5.6
15、家具类	3968.9	6380.9	-37.8
16、通讯器材类	410897.2	384375.3	6.9

指标名称	今年累计 (万元)	上年同期 (万元)	同比增速 (%)
其中：智能手机	325344.9	283648.6	14.7
17、煤炭及制品类	0	0	0
18、 木材及制品类	0	0	0
19、石油及制品类	22846.9	23898.4	-4.4
20、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0	0	0
其中：化肥类	0	0	0
21、金属材料类	0	0	0
22、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38586.5	44557.2	-13.4
23、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20917.4	23905.6	-12.5
其中：农机类	0	0	0
24、汽车类	1300660.1	1340886.7	-3.0
其中：新能源汽车	523357.3	343635.8	52.3
其中：新车	1190391.2	1191582.8	-0.1
二手车	51761.5	52925.9	-2.2
25、种子饲料类	0	0	0
26、棉麻类	0	0	0
27、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47530.7	51218.4	-7.2

六、对外经济

2024 年，全区实际利用外资 8279 万美元，同比增长-74.1%。2024 年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 253.1 亿元，增幅-7.2%。

七、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和科技创新

2024 年全区预计实现软件业务收入 2949 亿元，同比增长 4.95%；新增软件产业建筑面积 60 万平方米，总量达到 1273.18 万平方米；新增涉软企业 350 家，总数达到 4542 家；新增涉软从业人员 1 万人，总数达到 37 万人。

2024 年，全区完成专利授权 3345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1681 件。截至 2024 年底，发明专利有效量达 8478 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 325 家。新认定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0 家，新增省级创新联合体 1 家；新增市级创新联合体 4 家；新增市级中试平台 2 家。

八、财政收支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8.13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07 亿元（含债券还本支出），增支 2.29 亿元，增加 2.58%。其中：教育支出 14.81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12.99 亿元，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 0.4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3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4.02 亿元。

九、教育、文化、卫生和体育

2024 年，全区在校学生 57665 人，在园幼儿 15541 人。其中：教育部门办在校学生 51245 人、幼儿 9754 人，民办在校学生 6420 人、幼儿 5787 人。

全区现有普通中学 21 所，在校学生 19701 人。其中，教育部门办中学 19 所：完全中学 1 所，高级中学 2 所，初级中学 16 所（含铁心桥中学、九年一贯制华兴实验学校、九年一贯制南师附中雨花台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岱山东路中学）。在校学生 16264 人，其中初中学生 10854 人，高中学生 5410 人。民办中学（雨花外国语学校、民办实验学校）2 所，在校学生 3437 人（初中 2271 人，高中 1166 人）。

全区小学 31 所，在校学生 34830 人。其中：教育部门办小学 28 所（含九年一贯制华兴实验学校、九年一贯制南师附中雨花台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在校学生 31847 人。民办小学 3 所（含十二年一贯制雨花外国语学校、十二年一贯制民办实验学校），在校学生 2983 人。

职业中学 1 所，在校学生 3134 人（其中：职专 1107 人、高职 2017 人、特殊教育学校 10 人）。

全区幼儿园 75 所，在园幼儿 15541 人。

2024 年，全区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性文艺活动 1385 场，新增 3 家省级新型文化空间、4 家市级少儿图书室（阅读空间）、3 支省级优秀群众文化团队，紫麓雨花梦想剧场、原创话剧《0423》分别入选 2024 年江苏省小剧场建设优秀案例、小剧场剧目优秀案例，国家、省、市级媒体宣传报道雨花文化相关内容 114 次，其中国家级媒体宣传 22 次、省级媒体宣传 51 次。

在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布的 2024 年度省“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打造对象中，雨花美术馆、百姓书房、乙观艺术中心成功入选，目前雨花台区共有 11 个公共文化空间入选，总数居全市首位、全省前列。油坊社区、齐修社区、金叶花园社区、翠竹园社区 4 家社区级少儿图书室入选南京市新一批少儿图书室（阅读空间），入选数居主城区首位。文旅中国新媒体平台以《南京市雨花台区“最美公共文化空间”有颜值有内涵》为题，对我区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情况进行了宣传报道。配合市考古研究院完成考古勘探项目 8 个。

2024 年，全区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205 个，其中：区属医疗卫生机构 30 个。区属医疗卫生机构共有职工 1383 人，有卫生技术人员 1236 人。孕产妇死亡率 0/10 万、新生儿死亡率 1.07‰。2024 年全区无甲类传染病发生，除新冠病毒感染外乙类传染病发病率控制为 172.63/10 万。

十、能源消耗和环境保护

2024 年，全区规上工业企业 149 家，累计综合能源消费量 629.3 万吨标准煤，同比增长 6.6%，累计工业生产电力消费量 39.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9%，累计煤炭消费量 735.9 万吨，同比增长 14.6%。

2024 年，全区有 1 个国控空气站、7 个街道级空气站、90 个空气微站，全年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316 天，达标率为 86.3%，PM_{2.5} 均值为 27.2 微克/立方米。全年共降水 79 场，其中酸雨（pH<5.60）13 场，酸雨率为 16.5%。全区地表水国考断面 1 个、省考断面 3 个、市考断面 4 个，水质全部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其中国、省考断面优Ⅲ比例为 100%，水功能区达到国家和省水资源管理考核目标要求。功能

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 99.4%，夜间达标率为 87.9%。昼间区域环境噪声为 53.8 分贝，昼间道路交通噪声为 67.0 分贝。

十一、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2024 年末全区户籍总人口为 34.80 万人，比上年增长 2.59%；常住人口为 63.19 万人，比上年增长 0.62%，城镇化率达到 100%。

根据住户抽样调查，2024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0501 元，同比增长 3.8%。按收入构成分：工资性收入 60291 元，同比增长 4.0%；经营净收入 5067 元，同比增长 3.3%；财产净收入 11599 元，同比增长 2.2%；转移净收入 3544 元，同比增长 6.8%。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 46627 元，同比增长 3.5%。

表 3：2024 年城镇居民家庭全年人均收支情况

指 标	绝对数	增幅
人均可支配收入	80501	3.8
工资性收入	60291	4.0
经营净收入	5067	3.3
财产净收入	11599	2.2
转移净收入	3544	6.8
生活消费支出	46627	3.5
(一)食品烟酒	12263	5.5
(二)衣着	2963	1.4
(三)居住	9368	4.1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2699	0.6
(五)交通通信	9226	3.3
(六)教育文化娱乐	7705	1.2
(七)医疗保健	1346	4.6
(八)其他用品和服务	1057	7.9

2024 年年末全区新增城镇就业人数达 17395 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省定标准内。

2024 年全区城乡低保对象达 1502 户 1937 人，城乡低保标准提高到 1080 元，实现应保尽保率 100%。全区养老机构床位 2363 张，每千名户籍老人拥有养老机构床位达到 30.4 张。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实行 100%生活救助或补贴。

注释：

1、公报中部分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正式数据以《雨花台区基本统计资料》为准。

2、地区生产总值和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行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3、本公报中对外经济数据来自区商务局；软件及信息服务业数据来自区软件办；专利数据来自区市场监管局；科技数据来自区科技局；财政收支数据来自区财政局；教育数据来自区教育局；旅游、文化、体育数据来自区文化和旅游局；新增就业人数、登记失业率数据来自区人社局；卫生数据来自区卫健委；环境保护数据来自区生态环境局；户籍人口数据来自区公安分局；城乡低保、养老服务残疾人救助数据来自区民政局。

统计资料

一、综合部分

2024 年全区主要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比 2023 年±%
一、综合				
街道(园区)	个	9	9	—
其中：园区	个	2	2	—
社区居民委员会	个	66	66	—
村民小组	个	182	182	—
年末总户数 (户籍)	万户	13.78	13.31	3.5
年末总人口 (户籍)	万人	34.80	33.92	2.6
常住人口	万人	63.19	62.80	0.6
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132.39	132.39	—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163.92	1116.31	4.5
第一产业	亿元	0.18	0.18	-0.1
第二产业	亿元	178.29	181.57	0.4
#工业	亿元	150.91	150.71	2.9
第三产业	亿元	985.45	934.56	5.2
二、农业				
农林牧渔总产值(现价)	万元	2743	2761	-0.7
(1)农业总产值	万元	2669	2623	1.8
(2)林业总产值	万元	12	69	-82.6
(3)牧业总产值	万元	0	0	—
(4)渔业总产值	万元	62	69	-10.1
(5)农林牧渔服务总产值	万元	0	0	—

指 标	计量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比 2023 年±%
三、工业				
规上工业企业单位数	个	149	136	9.6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556.38	575.58	-3.3
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573.73	595.71	-3.7
规模以上工业利润总额	亿元	9.13	12.30	-25.8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	万吨 标准煤	629.3	590.6	6.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量	万吨	735.9	641.9	14.6
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94.11	421.30	-30.2
其中：工业投资	亿元	4.44	1.64	170.3
房地产投资	亿元	210.76	344.18	-38.8
五、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82.39	578.88	0.6
六、外经外贸				
注册外资实际到账	亿美元	0.83	—	-74.1
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元	253.1	—	-7.2
七、财政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88.13	—	1.0
八、人民生活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80501.0	77570.5	3.8

注：地区生产总值 2024 年比 2023 年增长速度采用可比价增长速度。

2024 年各街道（园区）地区生产总值表

单位：亿元

	地区生产总值	一产	二产	三产
全区	1163.92	0.18	178.29	985.45
软件谷	689.84	0	28.17	661.67
其中：铁心桥街道	49.60	0	3.40	46.20
开发区	101.01	0	48.61	52.40
古雄街道	22.49	0.08	0.69	21.72
雨花街道	82.94	0	3.67	79.28
赛虹桥街道	108.78	0	22.50	86.29
西善桥街道	55.31	0	9.31	46.00
板桥街道	27.49	0.10	4.83	22.56
梅山街道	76.05	0	60.51	15.54

二、软件、科技创新产业

2024 年软件及信息服务业、科技创新情况

内 容	计量单位	2024 年
涉软企业数	家	4542
涉软从业人员	万人	37
软件产业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1273.18
软件业务收入	亿元	2949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家	325
专利授权量	件	3345
发明专利授权量	件	1681

三、工业和能源

2024 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分行业大类

单位：亿元

行业大类	本年累计	增长(%)
总计	556.38	-3.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42.63	-3.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2.28	-10.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3.01	11.3
专用设备制造业	23.35	-32.7
仪器仪表制造业	21.03	-3.9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9.53	24.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6.22	24.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5.27	8.1
纺织服装、服饰业	9.80	1.2
通用设备制造业	7.19	-14.7
医药制造业	5.33	-8.5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10	-9.7
汽车制造业	2.66	-3.9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20	11.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13	19.7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00	-0.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73	22.3
家具制造业	1.55	2.9
食品制造业	1.39	-2.9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19	1.1
金属制品业	0.83	-3.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68	-15.9
农副食品加工业	0.46	-10.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40	-2.4
化学纤维制造业	0.28	-14.4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14	-28.2

2024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量	增长(%)
铁矿石原矿	吨	4689497.38	13.9
熟肉制品	吨	520.69	-19.8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平方米	437488.00	367.6
硫酸（折 100%）	吨	82196.15	4.7
兽用药品	吨	4279.86	16.4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2166182.38	-17.6
砖	万块	2269.17	-64.5
生铁	吨	7794946.00	1.5
粗钢	吨	8650465.00	3.8
钢结构	吨	10084.54	5.1
滚动轴承	万套	137.25	-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	台	3343	-13.8
工业机器人	套	1213	29.9
光纤	千米	869.00	-99.4
房间空气调节器	台	2681	25.2
3D 打印设备	台	207	-73.9
传感器	万只	60.30	177.1
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	台（套）	24900	-7.8
电工仪器仪表	台	1660572	17.6

2024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指标名称	本年	同比增长%
一、期末资产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376.59	6.4
其中：应收账款	113.70	-3.4
存货	61.71	0.8
其中：产成品	18.98	9.0
固定资产原价	618.73	6.1
资产总计	729.74	0.7
负债合计	357.69	-1.8
二、损益及分配	—	—
营业收入	573.73	-3.7
营业成本	512.77	-3.5
税金及附加	3.15	4.8
销售费用	13.76	4.6
管理费用	22.81	3.8
研发费用	15.01	-1.5
财务费用	0.87	-4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0.74	-60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0.79	-37.1
其他收益	3.77	6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1.73	0.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0.0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0.02	-5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0.13	-79.2
营业利润	9.49	-28.1

202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财务状况

(续上表)

单位：亿元

指标名称	本年	同比增长%
营业外收入	1.34	-22.2
营业外支出	1.70	-35.4
利润总额	9.13	-25.8
三、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8.51	-15.2
四、平均用工人数(人)	22290	-6.7

2024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取水量		外供水量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	上年同期
合计	万立方米	3149	3588	198	212
1.地表淡水	万立方米	2751	2734	198	212
2.地下淡水	万立方米	0	0	0	0
3.自来水	万立方米	398	854	0	0
4.海水	万立方米	0	0	0	0
5.陆地苦咸水	万立方米	0	0	0	0
6.矿井水	万立方米	0	0	0	0
7.雨水	万立方米	0	0	0	0
8.再生水（中水）	万立方米	0	0	0	0
9.海水淡化水	万立方米	0	0	0	0
10.其他水	万立方米	0	0	0	0

补充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期	上年同期
外排水量	万立方米	2947	3609
重复用水量	万立方米	172045	172146
直流冷却水量（河湖水）	万立方米	18774	17258
直流冷却水量（海水）	万立方米	0	0
污水处理量	万立方米	1961	2156

注：用新水量汇总数＝取水量汇总数－外供水量汇总数

2024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消费情况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工业生产消费	参考折标系数
原煤	吨	3545798.00	—
洗精煤（用于炼焦）	吨	3812952.00	0.9
焦炭	吨	3228823.00	0.9714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87575.81	5.714-6.143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828015.07	1.286
转炉煤气	万立方米	127804.70	2.714
天然气	万立方米	666.63	11.0-13.3
液化天然气	吨	76.67	1.7572
汽油	吨	251.21	1.4714
煤油	吨	13.10	1.4714
柴油	吨	3004.37	1.4571
液化石油气	吨	0.88	1.7143
润滑油	吨	39.34	1.4143
热力	百万千焦	9143259.93	0.0341
电力	万千瓦时	399084.70	1.229
生物质能（用于燃料）	吨标准煤	0.55	1
余热余压	百万千焦	13650643.46	0.0341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320283.90	—

注：1.能源合计是指将各种能源品种的消费量*折标系数（参考或实测）换算成按照标准计量单位（吨标准煤）计量的消费量。

2.每吨标准煤热值为 7000 千卡/千克。

2024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加工转换投入合计	能源加工转换产出	回收利用
原煤	吨	1810852.57	—	—
洗精煤（用于炼焦）	吨	3812952.00	—	—
焦炭	吨	0.00	2526021.00	—
其他焦化产品	吨	0.00	158535.00	—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23107.00	89481.00	—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561309.00	—	835985.00
转炉煤气	万立方米	77573.00	—	129811.00
汽油	吨	0.00	—	—
柴油	吨	0.00	—	—
热力	百万千焦	0.00	10820400.58	—
电力	万千瓦时	0.00	603994.56	—

2024 年分街道（园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综合能源消费量

单位：吨标准煤

分辖区	本期	同期	同比增长%
全区合计	629.29	590.56	6.6
雨花街道	0.0012	0.0011	9.6
赛虹桥街道	0.84	0.91	-7.0
西善桥街道	0.17	0.18	-7.3
板桥街道	3.52	3.94	-10.5
铁心桥街道	0.11	0.10	8.9
梅山街道	552.04	517.65	6.6
雨花经济开发区	72.42	67.64	7.1
中国（南京）软件谷	0.19	0.14	34.0

四、批零、住餐

2024 年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今年累计数（万元）	增幅（%）
全区合计	3731969.60	-5.9
雨花街道	1147930.60	9.4
赛虹桥街道	1211357.00	-16.3
西善桥街道	59990.10	-0.8
板桥街道	24004.60	-28.5
铁心桥街道	33911.00	61.1
梅山街道	13005.10	289.1
古雄街道	20939.70	22.1
开发区	609629.60	-17.2
软件谷	611201.90	23.2

2024 年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财务状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1-4 季度	上年同期
一、年初存货	千元	9018046	9299847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57594311	57908128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14300531	14338433
存货	千元	9734569	9449571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5890908	5297810
累计折旧	千元	2984910	2764697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68432	316968
资产总计	千元	76089256	74381556
负债合计	千元	58217119	56728609
三、损益及分配	—	—	—
营业收入	千元	106937799	108091162
营业成本	千元	98689206	99673309
税金及附加	千元	195013	186695
销售费用	千元	5090266	5388988
管理费用	千元	2363661	2380524
研发费用	千元	123443	134192
财务费用	千元	224250	190159
其中：利息收入	千元	436653	541712
利息费用	千元	510032	531425
营业利润	千元	1055971	1138232
营业外收入	千元	150838	179185
营业外支出	千元	1256005	58373
利润总额	千元	-45837	1258047
所得税费用	千元	240396	308901
四、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千元	674492	749477
五、从事批发和零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24024	24598

2024 年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财务状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1-4 季度	上年同期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9996	16284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444519	629452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64245	68274
存货	千元	15812	21142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58757	280016
累计折旧	千元	150542	156531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18538	20995
资产总计	千元	758860	970720
负债合计	千元	587449	603329
三、损益及分配	—	—	—
营业收入	千元	1296699	1335608
营业成本	千元	666397	641000
税金及附加	千元	746	705
销售费用	千元	399013	402991
管理费用	千元	226258	218185
研发费用	千元	0	1
财务费用	千元	9364	10877
其中：利息收入	千元	175	359
利息费用	千元	1929	3343
营业利润	千元	-3697	64746
营业外收入	千元	2544	4901
营业外支出	千元	2682	1140
利润总额	千元	-3834	69329
所得税费用	千元	4887	14428
四、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千元	10501	12424
五、从事住宿和餐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4300	3446

2024 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类别

	批发业商品销 售额（万元）	零售业商品销 售额（万元）	批发业 增速%	零售业 增速(%)
总计	7925051.7	3625640.1	-0.4	-4.8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 销售	113346.5	881048.4	-28.5	11.5
1、粮油、食品类	921160.4	645829.9	46.2	-25.0
其中：粮油类	60911.6	113347.0	-33.6	-19.4
肉禽蛋类	230828.9	59784.2	111.7	-11.3
水产品类	8858.0	7130.4	-51.8	-14.9
蔬菜类	27335.8	22030.6	112.8	-22.5
干鲜果品类	44900.6	34111.9	-15.0	-32.1
2、饮料类	22358.6	60965.1	16.3	-1.7
3、烟酒类	33917.2	291885.5	-1.5	-4.6
4、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899319.9	90251.4	5.9	4.5
其中：服装类	711491.8	69662.4	5.0	8.4
鞋帽类	11810.5	5931.3	-14.4	13.7
针纺织品类	176017.6	14657.7	11.3	-13.3
5、化妆品类	19976.9	60467.6	-20.5	-15.7
6、金银珠宝类	118828.5	39792.3	83.1	47.8

	批发业商品销 售额（万元）	零售业商品销 售额（万元）	批发业 增速%	零售业 增速(%)
7、日用品类	141847.5	142729.7	-0.2	-8.0
其中：可穿戴智能设备	0.0	0.0		
8、五金、电料类	247167.4	21080.4	14.3	-5.5
9、体育、娱乐用品类	25697.7	42429.6	20.3	-17.5
其中：照相器材类	0.0	6.1	-100.0	-97.7
10、书报杂志类	984.5	832.7	-56.8	-53.4
11、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0.0	0.0		
12、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27483.3	234075.7	-73.8	36.8
其中：能效等级为1级和2 级的商品	6097.5	162715.1	49.8	88.7
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 器材	4199.4	161605.2	-85.0	89.2
13、中西药品类	1741882.2	41022.7	-5.3	-3.6
其中：西药类	1612160.8	9102.1	-0.9	-54.4
中草药及中成药类	74348.6	50.0	-44.5	-99.4
14、文化办公用品类	492630.5	51484.3	-11.2	19.0
其中：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466619.5	17823.2	-4.7	-0.5
15、家具类	26747.5	3968.9	65.8	-7.4

	批发业商品销 售额（万元）	零售业商品销 售额（万元）	批发业 增速%	零售业 增速(%)
16、通讯器材类	171085.9	427833.0	-24.6	3.6
其中：智能手机	8448.2	342280.7	-70.4	-3.4
17、煤炭及制品类	622117.0	0.0	0.4	
18、木材及制品类	45424.9	0.0	-0.3	
19、石油及制品类	77428.7	21922.5	-16.8	-5.1
20、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242019.6	0.0	33.4	
其中：化肥类	0.0	0.0		
21、金属材料类	855478.5	0.0	-2.7	
22、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143891.7	39969.9	-15.2	-10.7
23、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676693.9	20405.0	-14.3	1.1
其中：农机类	874.4	0.0	14.1	
24、汽车类	47511.5	1340944.8	-16.7	-0.2
其中：新能源汽车	1387.4	543860.7	1873.5	56.9
其中：新车	41875.8	1230144.1	2.4	1.9
二手车	0.0	52293.3	-100.0	-1.3
25、种子饲料类	36816.9	0.0	284.2	
26、棉麻类	22185.3	0.0	48.8	
27、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264395.7	47749.1	-24.0	-18.1

2024 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零售类别

指标名称	本年（万元）	增长(%)
总计	3629098.9	-6.1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	882732.9	14.0
1、粮油、食品类	645654.4	-24.2
其中：粮油类	108826.3	-16.1
肉禽蛋类	61333.0	-8.4
水产品类	7131.0	-14.9
蔬菜类	22270.3	-21.6
干鲜果品类	37102.2	-28.9
2、饮料类	61312.8	-1.0
3、烟酒类	293005.1	-6.1
4、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85597.2	-8.9
其中：服装类	67503.0	-7.4
鞋帽类	4241.6	7.8
针纺织品类	13852.6	-18.1
5、化妆品类	59784.3	-16.9
6、金银珠宝类	61730.7	36.0
7、日用品类	141881.8	-7.5

指标名称	本年（万元）	增长(%)
其中：可穿戴智能设备	0.0	
8、五金、电料类	35076.5	2.9
9、体育、娱乐用品类	42429.6	20.3
其中：照相器材类	6.1	-97.7
10、书报杂志类	832.6	-53.4
11、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0.0	
12、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233296.1	24.2
其中：能效等级为 1 级和 2 级的商品	162688.4	87.7
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	160655.3	78.9
13、中西药品类	55845.5	-1.5
其中：西药类	23924.9	-23.3
中草药及中成药类	50.0	-99.3
14、文化办公用品类	67244.6	-12.0
其中：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33563.3	-5.6
15、家具类	3968.9	-37.8
16、通讯器材类	410897.2	6.9
其中：智能手机	325344.9	14.7
17、煤炭及制品类	0.0	

指标名称	本年（万元）	增长(%)
18、木材及制品类	0.0	
19、石油及制品类	22846.9	-4.4
20、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0.0	
其中：化肥类	0.0	
21、金属材料类	0.0	
22、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38586.5	-13.4
23、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20917.4	-12.5
其中：农机类	0.0	
24、汽车类	1300660.1	-3.0
其中：新能源汽车	523357.3	52.3
其中：新车	1190391.2	-0.1
二手车	51761.5	-2.2
25、种子饲料类	0.0	
26、棉麻类	0.0	
27、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47530.7	-7.2

2024 年限额以上分地区分行业销售额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批发业销售额		零售业销售额		住宿业营业额		餐饮业营业额	
	1-12 月	增长(%)	1-12 月	增长(%)	1-12 月	增长(%)	1-12 月	增长(%)
全区合计	7925051.7	-0.4	3625640.1	-4.8	40924.2	-5.9	95383.3	0.0
雨花街道	560245.4	-24.2	1165053.7	14.0	17613.4	-13.6	4274.7	-5.0
赛虹桥街道	2148253.8	2.3	1167525.1	-19.2	2285.1	-12.3	42333.2	-13.5
西善桥街道	357766.5	15.2	30899.4	7.1	0.0		0.0	
板桥街道	116687.3	-29.2	22519.9	-27.9	1810.3	-25.2	256.7	-89.6
铁心桥街道	50297.0	-8.6	12357.5	57.2	0.0		21597.5	3.0
梅山街道	47082.9	-10.3	11886.4	328.5	0.0		1118.7	1.5
古雄街道	71035.3	-5.2	14824.1	-2.7	929.5	-6.0	3020.5	171.0
雨花经济开发区	1033577.7	-6.7	630935.6	-16.3	4873.1	4.6	559.7	-7.4
中国（南京）软件谷	3540105.8	5.7	569638.4	13.5	13412.8	8.0	22222.3	41.3

2024 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单位数 (个)	商品销售额		零售额		期末商品库存额		商品销售 额增速 (%)	零售额 增速(%)
		1-12月	上年同期	1-12月	上年同期	本年月末	上年同期	1-12月	1-12月
总计	505	11550691.8	11763820.0	3627183.2	3847836.3	928919.8	970999.7	-1.8	-5.7
一、批发业	311	7925051.7	7955281.8	84135.0	87359.0	606138.3	608795.7	-0.4	-3.7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	15560.6	14463.0	0.0		0.0	114.6	7.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32	999517.0	657457.2	9556.5	3736.2	26627.7	24853.7	52.0	155.8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43	1287482.8	1318995.8	2659.2	1939.7	68257.6	74055.4	-2.4	37.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4	292524.3	192174.2	26922.2	24018.0	185803.9	167772.1	52.2	12.1

指标名称	单位数 (个)	商品销售额		零售额		期末商品库存额		商品销售 额增速 (%)	零售额 增速(%)
		1-12月	上年同期	1-12月	上年同期	本年月末	上年同期	1-12月	1-12月
医药及医疗器材 批发	34	1933580.3	2067297.7	14822.8	13852.0	205754.9	180142.3	-6.5	7.0
矿产品、建材及化 工产品批发	93	1788497.0	1854490.5	5392.0	5296.2	44446.4	38384.7	-3.6	1.8
机械设备、五金产 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81	1487270.1	1758505.3	24782.3	38516.9	73539.7	121417.2	-15.4	-35.7
贸易经纪与代理	5	24702.4	32111.1	0.0	0.0	383.3	465.9	-23.1	
其他批发业	8	95917.2	59787.0	0.0	0.0	1324.8	1589.8	60.4	
二、零售业	194	3625640.1	3808538.2	3543048.2	3760477.3	322781.5	362204.0	-4.8	-5.8
综合零售	3	963966.0	1224044.8	952205.5	1209392.5	124993.4	140099.5	-21.2	-21.3
食品、饮料及烟草 制品专门零售	10	173620.9	205668.8	173620.9	205668.8	27183.7	31837.5	-15.6	-15.6

指标名称	单位数 (个)	商品销售额		零售额		期末商品库存额		商品销售 额增速 (%)	零售额 增速(%)
		1-12月	上年同期	1-12月	上年同期	本年月末	上年同期	1-12月	1-12月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6	25803.8	29922.9	20856.5	27663.5	1999.2	5117.9	-13.8	-24.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0	128779.0	144602.1	128779.0	144602.1	5544.2	6077.4	-10.9	-10.9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4	41022.7	43941.9	41022.7	43941.9	7486.6	5277.0	-6.6	-6.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60	1369416.6	1350014.0	1325600.4	1327664.5	94370.6	120645.4	1.4	-0.2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5	420492.7	381524.4	402567.9	375456.0	20488.0	30332.4	10.2	7.2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37	56931.5	56805.2	53791.2	54331.5	2677.3	2999.9	0.2	-1.0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9	445606.9	372014.1	444604.1	371756.5	38038.5	19817.0	19.8	19.6

2024 年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代码	住宿业				餐饮业				增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住宿业		餐饮业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总计	01	2864.6	40924.2	3292.4	43467.8	7627.1	95383.3	8683.5	95414.5	-13.0	-5.9	-12.2	0.0
限额以上营业额	02	2864.6	40924.2	3292.4	43467.8	7627.1	95383.3	8683.5	95414.5	-13.0	-5.9	-12.2	0.0
客房收入	03	2216.6	30717.6	2407.4	31833.3	6.7	44.0	3.1	51.6	-7.9	-3.5	116.1	-14.7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	04	382.8	5241.1	477.3	4756.6	0.0	0.0	0.0	0.0	-19.8	10.2		
餐费收入	05	555.9	9399.7	810.1	10661.7	7509.1	93471.0	8429.5	90806.1	-31.4	-11.8	-10.9	2.9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06	3.8	52.8	6.4	50.8	1598.3	21953.9	2118.4	23828.6	-40.6	3.9	-24.6	-7.9

指标名称	代码	住宿业				餐饮业				增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住宿业		餐饮业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商品销售额	07	6.7	57.4	16.3	65.2	110.4	1858.3	219.1	4157.3	-58.9	-12.0	-49.6	-55.3
其他收入	08	85.4	749.5	58.6	907.6	0.9	10.0	31.8	399.5	45.7	-17.4	-97.2	-97.5
其中：外卖送餐服务收入	09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五、服务业

2024 年规模以上服务业分行业营业收入

分行业	2024 年营业收入 (亿元)	增长(%)
全区合计	1378.10	-5.2
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6.66	-26.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55.31	0.8
房地产业	21.82	6.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6.20	-9.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3.58	-15.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0	-34.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37	-0.6
教育	1.99	-0.5
卫生和社会工作	6.40	-16.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17	-20.9

2024 年规模以上服务业分街道（园区） 营业收入

分街道（园区）	2024 年营业收入 （亿元）	增长(%)
全区合计	1378.10	-5.2
雨花街道	23.43	-3.6
赛虹桥街道	70.93	-0.7
西善桥街道	4.63	1.0
板桥街道	4.77	-23.0
铁心桥街道	7.33	-9.4
梅山街道	12.23	-5.6
古雄街道	2.44	-4.0
开发区	40.14	-4.4
软件谷	1212.20	-5.4

2024 年规模以上服务业财务状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01	8577960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129410899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202	38562065
存货	千元	205	9407796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38596111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231	17149024
机器设备	千元	232	13329816
累计折旧	千元	210	12343534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11	1754236
无形资产	千元	246	4182512
其中：土地使用权	千元	247	984694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224862877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1287725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8	96090372
其中：实收资本	千元	219	147490624
其中：个人资本	千元	223	102343113
三、损益	—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137809643
其中：净服务收入	千元	340	116853615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101320081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787959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7755891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7163938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14832814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1205119
其中：利息收入	千元	318	137686
利息费用	千元	319	13460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0	-26394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3	-1278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1	5324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648793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4	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5	30646
其他收益	千元	330	1862526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292862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207322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108970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391214
所得税费用	千元	328	560237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30943058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2	3653996
五、平均用工人数	人	606	124205

六、财政收入支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4 年
一、税收收入	713599
增值税	355790
企业所得税	76753
个人所得税	130557
房产税	54641
印花稅	18441
车船稅	3093
耕地占稅	2065
城市维护建設稅	52824
环境保护稅	6455
城镇土地使用稅	10082
资源稅	2796
其他稅收收入	102
二、非稅收入	167693
教育費附加收入	22545
地方教育費附加收入	14282
行政事业性收費收入	20146
罰沒收入	2349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82435
地方文化事业建設費收入	4760
森林植被恢复費	32
合计	881292

2024 年全区财政支出

单位：万元

	2024 年
1、一般公共服务	71490
2、国防支出	1149
3、公共安全支出	18867
4、教育支出	148120
5、科学技术支出	129928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085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307
8、医疗卫生支出	40171
9、节能环保支出	6218
10、城乡社区支出	185447
11、农林水支出	23107
12、交通运输支出	18512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9832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28
15、金融支出	267
16、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657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88
18、住房保障支出	53637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21
20、其他支出	826
21、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8321
一、公共预算支出	824178
二、基金预算支出	53431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57
四、支出合计	1359545

七、教育卫生、文化体育

2024/2025 学年雨花台区基础教育概况

一、全区在校学生 57665 人、在园幼儿 15541 人。

1、教育部门办：学生 51245 人、幼儿 9754 人。

2、民办：学生 6420 人、幼儿 5787 人。

二、普通中学 21 所，在校学生 19701 人。

1、教育部门办中学 19 所：完全中学 1 所，高级中学 2 所，初级中学 16 所(含铁心桥中学、九年一贯制华兴实验学校、九年一贯制南师附中雨花台学校、特殊学校、岱山东路中学)。在校学生 16264 人,其中初中学生 10854 人,高中学生 5410 人。中学教职工 1297 人。

2、民办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南外雨花、十二年一贯制民办实验学校）2 所，在校学生 3437 人（初中 2271 人，高中 1166 人），教职工 329 人。

三、小学 31 所（含 4 所一贯制小学、1 所培育学校），在校学生 34830 人。

1、教育部门办小学 28 所（含九年一贯制华兴实验学校、九年一贯制南师附中雨花台学校、特殊学校），在校学生 31847 人，教职工 1663 人。

2、民办小学 3 所(含十二年一贯制南外雨花、十二年一贯制民办实验学校 2 所)，在校学生 2983 人，教职工 317 人。

四、职业中学 1 所，在校学生 3134 人（其中：职专 1107

人、高职 2017 人、特殊教育学校 10 人），教职工 128 人。

五、全区公办教职工 3340 人（其中：中学 1297 人、小学 1663 人、幼儿园 185 人，职校 128 人、师校 52 人、招办 15 人）。

六、全区离、退休人员 1329 人，其中离休 4 人。

七、幼儿园 75 所，在园幼儿 15541 人，教职工 2798 人。

1、教办园 34 所，在园幼儿 8425 人，教职工 1416 人。

2、集体园 7 所，在园幼儿 1055 人，教职工 208 人。

3、民办园 32 所，在园幼儿 5787 人，教职工 1110 人。

4、地方企业办园 1 所，在园幼儿 161 人，教职工 29 人。

5、部队办园 1 所，在园幼儿 113 人，教职工 35 人。

2024 年各类中学概况（一）

学 校		单 位 数			班 级 数		
		合计	初中	高中	合计	初中	高中
总 计		23	18	5	475	321	154
教育部门办	普中（不含铁中）	19	16	3	386	262	124
民办	实验学校	2	1	1	69	43	26
	南外雨花	2	1	1	20	16	4

2024 年各类中学概况（二）

学 校		学 生 数			教 职 工 数		
		合计	初中	高中	合计	全民	民办
总计		19701	13125	6576	1626	1297	329
教育办	普中	16264	10854	5410	1297	1297	—
民 办	实验学校	3000	1914	1086	252	—	252
	南外雨花	437	357	80	77	—	77

2024 年教育部门办中学基本情况

学 校	班级 (个)	在校学生数			教 工 数
		合 计	初 中	高 中	
合 计	386	16264	10854	5410	1297
雨 中	74	3016	—	3016	264
板 中	51	2577	796	1781	144
雨花台初级中学	62	2952	2952	—	194
共 中	22	763	763	—	68
金中西善分校	14	501	501	—	43
雨中春江分校	12	513	513	—	51
孙 中	9	355	355	—	45
梅一中	15	556	556	—	61
梅二中	12	434	434	—	47
梅高中	16	613	—	613	90
金中岱山分校	32	1457	1457	—	90
华兴实验	31	1337	1337	—	84
南站中学	13	507	507	—	39
软件谷中学	13	440	440	—	23
南师雨花	3	85	85	—	14
中华雨花	4	142	142	—	18
特殊学校	3	16	16	—	3
铁 中	—	—	—	—	19
岱山东路中学	—	—	—	—	0

2024 年职业教育基本情况

单位:人

校 名			班 级 数						学 生 数						教职 工数
			三年制				高职		三年制				高职		
			计	一	二	三	四	五	计	一	二	三	四	五	
教育办： 附中专概况	合计		98	32	28	23	8	7	3134	988	837	777	270	262	180
	中华 中专	合计	96	31	27	23	8	7	3124	985	830	777	270	262	125
		职专	38	13	13	12	0	0	1107	349	388	370	0	0	
		高职	56	17	13	11	8	7	2017	636	442	407	270	262	
	特校	职专	2	1	1	0	0	0	10	3	7	0	0	0	3
	教师发展中心		—	—	—	—	—	—	—	—	—	—	—	—	52

2024 年各类小学概况

学校数（所）		班级数 （个）	学生数	教 职 工 数		
				计	全民	民办
总计	31	956	34830	1980	1663	317
教育部门办	28	848	31847	1663	1663	—
民办	3	108	2983	317	—	317

2024 年教育部门办小学基本情况一览表

学 校	班级数 （个）	学生数 （人）	教工数 （人）
合 计	848	31847	1663
实小东校区	48	2044	119
实小西校区	46	1943	66
雨 外 小	95	3965	213
共 小	18	641	47
景 小	23	703	48
春 小	26	936	61
铁 小	30	1128	70
行 小	34	1021	71

学 校	班级数 (个)	学生数 (人)	教工数 (人)
板 小	37	1482	73
古 小	24	914	46
西 小	23	844	45
梅 一 小	35	1126	76
梅 二 小	24	749	45
金 小	51	1983	105
西 苑 小	25	944	51
岱山实小	32	1219	51
善水湾小	30	1018	66
花神庙小	18	508	47
华兴实验	54	2302	57
软件谷小学	28	1073	58
开发区实小	24	870	43
岱山南路小学	32	1223	42
新林小学	24	917	39
特殊学校	6	54	10
南站小学	27	1072	56
软件谷二小	21	753	31
伴山路小学	8	270	13
南师雨花	5	145	14

2024 年民办小学基本情况

学 校		班级数 (个)	学生数 (人)	教职工数 (人)
民 办 学 校	合 计	108	2983	317
	实验学校	35	1220	95
	力行小学	11	411	47
	南外国际	62	1352	175

2024 年幼儿园基本情况

园 名	班级数 (个)	幼儿数 (人)	教师数(人)		
			计	全民	其他
合 计	328	8425	1416	150	1266
区实验幼儿园	12	295	57	30	27
善水湾幼儿园	12	338	49	5	44
长虹路幼儿园	12	308	50	10	40
花神美境幼儿园	8	178	36	7	29
康盛花园幼儿园	6	133	27	4	23
莱蒙阳光幼儿园	9	240	38	7	31
七贤幼儿园	11	335	49	11	38
琥珀森林幼儿园	6	154	24	1	23
凤汇实验幼儿园	6	144	22	3	19
雨航实验幼儿园	4	77	18	2	16
金陵华兴实验幼儿园	12	341	49	2	47
永安花苑幼儿园	6	155	28	1	27
阅城幼儿园	11	229	44	5	39
安德门幼儿园	8	197	36	2	34
小行幼儿园	12	222	56	4	52
赛虹桥幼儿园	5	74	22	2	20
中南锦苑幼儿园	9	184	38	6	32
晓村和苑幼儿园	9	178	39	4	35
九都荟幼儿园	12	315	50	5	45
大都会幼儿园	9	241	38	2	36

教
育
部
门
办

	园 名	班级数 (个)	幼儿数 (人)	教师数(人)		
				计	全民	其他
	华兴蓝光幼儿园	12	345	50	2	48
	金叶花园幼儿园	9	268	39	2	37
	岱山第一幼儿园	14	377	58	1	57
	美璟澜岸幼儿园	7	151	31	3	28
	华兴柏悦幼儿园	9	253	39	4	35
	板桥新城幼儿园	12	386	55	4	51
	潘窑幼儿园	8	211	36	3	33
	岱山实验幼儿园	15	424	66	3	63
	锦华第二幼儿园	8	192	35	1	34
	岱山西路幼儿园	9	239	40	1	39
	灵动之星幼儿园	15	407	63	4	59
	绿洲南路幼儿园	12	344	52	0	52
	西善花苑幼儿园	9	257	40	8	32
	软件谷实验幼儿园	10	233	42	1	41
集体办	合 计	43	1055	208	27	181
	普德村幼儿园	6	159	31	9	22
	龙福幼儿园	4	81	22	2	20
	春江第一幼儿园	9	257	39	2	37
	春江第二幼儿园	8	228	35	1	34
	春蕾幼儿园	5	97	25	4	21
	凤台南路幼儿园	5	121	27	2	25
	铁心桥幼儿园	6	112	29	7	22

2024 年教育部门办中小学校园、校舍面积（一）

校名	校园面积		校舍面积 (平方米)	校名	校园面积		校舍面积 (平方米)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总计	1330504.81	1995.76	909370.07	梅高中	64615	96.92	25011
一、中学合计	647822.44	971.73	428032.25	华兴实验	19748	29.62	10406
雨花台中学	103455.18	155.18	81410.52	南站中学	15898	23.85	18814
板桥中学	56267	84.40	42027	软件谷中学	32210.12	48.32	31662.74
共青团路中学	15128	22.69	8811	岱山东路中学	45165	67.75	30682.22
金中西善分校	20706	31.06	8788	雨花台初级中学	41398.7	62.10	22859.48
雨中春江学校	14015	21.02	5713.5	南师雨花	41971.8	62.96	41605.97
铁心桥中学	31632	47.45	7370	中华雨花	34088.64	51.13	42128.04
金中岱山分校	36240	54.36	26000	二、师校、职校、电大合计	62140	93.21	34794.4
孙家中学	30481	45.72	8137	教师发展中心	17576	26.36	12142
梅一中	23182	34.77	9703.78	雨花电大分校	2400	3.60	1213
梅二中	21621	32.43	6902	中华中专	42164	63.25	21439.4

2024 年教育部门办中小学校园、校舍面积（二）

校名	校园面积		校舍面积 (平方米)	校名	校园面积		校舍面积 (平方米)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三、小学合计	620542.37	930.81	446543.42	春江小学	30044	45.07	7987.5
实小东校区	16977	25.47	15366	西善桥小学	15970	23.96	7102
共青团路小学	6316	9.47	3998	板桥小学	36000	54.00	12512
雨花外国语小学	54101	81.15	46752	古雄小学	28043.54	42.07	18602.23
铁心桥小学	18863	28.29	7904	梅山一小	19433	29.15	7796
景明佳园小学	18216	27.32	6862	梅山二小	9541	14.31	5552
小行小学	27600.4	41.40	29348	金地自在城小学	22000	33.00	11823
实小西校区	10084.66	15.13	16122.8	西善花苑小学	36230	54.35	27710
岱山实小	23500	35.25	20500	花神庙小学	16802.6	25.20	10055
善水湾小学	29464.78	44.20	13931.33	华兴实验	8652	12.98	8679
软件谷小学	20059	30.09	24000	开发区实小	25500	38.25	20004
岱山南路小学	35621.47	53.43	21573.7	新林小学	24609	36.91	19582.5
特殊教育学校	10117.4	15.18	3601.22	软件谷二小	18709.24	28.06	18272
南站小学	26014.34	39.02	30787.14	伴山路小学	32072.94	48.11	30120

2024 年医疗卫生事业基本情况

指 标	单 位	2024 年
医疗卫生机构	个	205
其中：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	个	9
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职工	人	1383
卫生技术人员	人	1235
婴儿死亡率	‰	1.07
孕产妇死亡率	1/10 万	0
户籍居民人均预期寿命	岁	85.21

2024 年文化基本情况

指 标	单 位	2024 年
省级标准的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成率	%	100.0
群众文化活动	场	1410
全年送图书	册	11300
全年送演出	场	131
配合市考古研究院完成考古勘探项目	个	13
文物保护单位	处	63

2024 年雨花台区体育基本情况

指 标	单 位	2024 年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	45
市级以上群众性赛事活动优胜奖	次	9
体育场地数	个	1753
群众性体育竞赛活动	项次	231
出新改造健身路径	套	40
免费提供体质测试服务	人	3394

八、人民生活

2024 年城镇居民家庭全年人均收入

单位：元

指标名称	2024 年	增长(%)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0501	3.8
(一)工资性收入	60291	4.0
(二)经营净收入	5067	3.3
(三)财产净收入	11599	2.2
(四)转移净收入	3544	6.8

2024 年城镇居民家庭全年人均消费支出

单位:元

指标名称	2024 年	增长(%)
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46627	3.5
(一)食品烟酒	12263	5.5
(二)衣着	2963	1.4
(三)居住	9368	4.1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2699	0.6
(五)交通通信	9226	3.3
(六)教育文化娱乐	7705	1.2
(七)医疗保健	1346	4.6
(八)其他用品和服务	1057	7.9

2024 年城镇居民住户调查主要指标（一）

单位:元

指标名称	总量	人均
一、可支配收入	25559067.5	80501
二、消费支出	14804072.5	46627
1.食品烟酒	3893502.5	12263
2.衣着	940752.5	2963
3.居住	2974340	9368
4.生活用品及服务	856932.5	2699
5.交通通信	2929255	9266
6.教育文化娱乐	2446337.5	7705
7.医疗保健	427355	1346
8.其他用品和服务	335597.5	1057

2024 年城镇居民住户调查主要指标（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总量	人均
一、期末家庭人口	人	317.5	—
二、自有现住房面积	平方米	8410.6	26.49
三、年末耐用物品			
1.家用汽车	辆	80	0.25
2.摩托车	辆	6	0.02
3.助力车	辆	110	0.35
4.洗衣机	台	124	0.39
5.电冰箱（柜）	台	127	0.4
6.微波炉	台	103	0.32
7.彩色电视机	台	148	0.47
8.空调	台	295	0.93
9.热水器	套	121	0.38
10.洗碗机	件	7	0.02
11.排油烟机	台	115	0.36
12.固定电话	台	9	0.03
13.移动电话	台	291	0.92

2024 年城镇居民住户调查主要指标（三）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总量	人均
14.计算机	套	130	0.41
15.照相机	部	27	0.09
16.中高档乐器	架	20	0.06
17.健身器材	台	16	0.05

九、固定资产投资

2024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单位:万元

投资种类	2024 年	增长(%)
全社会投资合计	2941058	-30.2
#服务业投资	2896675	-31.0
#民营经济	1105057	-40.8
一、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2941058	-30.2
#民营经济	1105057	-40.8
二、房地产开发投资	2107646	-38.8
#民营经济	934685	-45.0

规模以上投资起报点均为 500 万元以上。

2024 年分街道（园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单位:亿元

名 称	2024 年	增长(%)
全区合计	294.11	-30.2
软件谷	63.41	-25.0
开发区	32.02	-58.4
古雄街道	16.91	-40.6
雨花街道	1.93	-58.7
板桥街道	21.15	-10.8
西善桥街道	5.40	-76.1
赛虹桥街道	41.34	-34.4
梅山街道	6.31	244.7
新城规建办	105.63	-8.6

2024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指 标	单位	2024 年	增长(%)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亿元	210.76	-38.8
1、按工程用途分	—	—	—
住宅	亿元	156.66	-45.2
办公楼	亿元	5.63	105.5
商业用房	亿元	25.91	21.1
其他	亿元	22.56	-33.8
2、房屋建筑面积	—	—	—
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452.21	-28.3
# 住宅	万平方米	291.33	-31.4
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133.58	-32.1
# 住宅	万平方米	103.59	-30.0
3、商品房屋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79.84	-9.0
# 住宅	万平方米	77.94	-9.0
4、商品房屋销售额	亿元	197.46	-17.1
# 住宅	亿元	195.42	-17.3